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平稳有序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修订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当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职健[2018]55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0号公告精神，现将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9年、2020年届满的，统一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